

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

96 年 6 月 12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96 年 8 月 8 日台高(三)字第 0960122450 號函核備
100 年 3 月 16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通過
102 年 3 月 29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3 月 26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2 月 24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本規定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十三條暨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十六條訂定。

第 二 條 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：
一、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。
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三、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，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，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。
四、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。

第 三 條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。
二、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賸餘。
三、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。

第 四 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本校設立投資小組。由校長指定召集人，得聘請學者、專家組成之，對校務基金進行投資。投資小組至少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。
投資小組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，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投資報告。
投資小組之行政業務由秘書處承辦。

第 五 條 投資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，應包括市場評估、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；並提出執行情形。

第 六 條 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，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
第 七 條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，包含：現金、固定資產、無形資產、有價證券等。本校收受之捐贈，應與校務有關，並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

第 八 條 捐贈收入提撥一定比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，其提撥情形如下：
一、未指定用途者，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
二、指定用途作為全校性發展經費、設置講座、特聘教授或傑出教研人員、興建工程、購置設備者，免提行政管理費。

三、指定用途給學生作為獎助學金、社團活動者，免提行政管理費。

四、其他指定用途者，提撥 6%行政管理費。

第 九 條 捐贈收入為現金時，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；為現金以外者，必須確實點交，其中不動產移轉者，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，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，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。

第 十 條 各院、系(所)支用捐贈款項，需檢附院、系(所)相關會議紀錄或相關單位動支程序的規範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對熱心捐贈者，得予獎勵。獎勵辦法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，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，應負責其執行預算、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，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
第十三條 各項捐贈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，及設置專帳處理，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。

第十四條 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之經費收支情形，應依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入應掣發收據，有關收據之印製、保管、使用，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校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經費收支之執行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收受之捐贈款項，其收支管理比照本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